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補字第979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忠

訴訟代理人　黃翊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重佑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3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欠1,00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新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寰宇